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886号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花智控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花智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花智控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花智控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三花智控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花智控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仲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小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恒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 非经营性往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877.78		877.78		货物销售及水电	经营性往来
	杭州三花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0.25	124.45		124.56	0.14	销售货物及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90.49		289.64	100.85	电费及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67.00				67.00	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瀚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265.22		2,959.29	305.93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81.17		81.17		电费	经营性往来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企业	应收账款		170.87		170.87		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FUERDA SMARTECH S DE RL DE CV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70.64		14.18	356.46	房租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佳尔灵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62.95		49.85	13.10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宁波佳尔灵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79.18		79.18		货物销售	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 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安徽三花制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4,002.50	80.83	8,083.33	1,000.00	资金资助、社保公积 金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绿能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8.34	2.66	271.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先途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18.00	22,513.51	183.51	25,397.02	10,418.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公积金及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三花股份（江西）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13,067.35	203.81	11,271.16	7,0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公积金及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71.16		75.30	40,246.46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新能源热管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11,200.00	251.37	8,851.37	8,6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三花亚威科电器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上虞三立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	7,011.49	230.46	10,241.95	4,0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等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三花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1,192.36	15.89	1,208.25	4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及个税、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8.22	7,129.90	112.34	6,392.39	4,908.07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公积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38.43		4,338.43		子公司分红、代缴社 保等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市三花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56.67	35.32	10,091.99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及公积金及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新昌县四通机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9.73		13.80	1,655.93	限制性股票个税、分 红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780.00	25.62	715.62	690.0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00		110.00	11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板换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7,100.40	106.67	7,207.07	3,300.00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118.75	12,118.75	2,000.00	资金资助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2		27.72		限制性股票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商用制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15.00	156,253.93		236,168.93		资金资助、代缴个税 等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花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200.00		89,200.00		子公司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先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3			13.93	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三花空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4,225.52	105.37	4,030.89	2,3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三花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7,095.53	123.05	8,218.58	3,000.00	资金资助、代缴社保 公积金、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鸿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凯程持有 54.55%份额并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应收款		45.76			45.76	子公司股权转让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170,629.63	368,835.81	1,670.95	490,851.23	50,285.17		

法定代表人： 张亚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俞蓁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智密